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1 标段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5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一第 1 标段（标段名称），已接受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对怀柔区 15 座隧道（总长度 15.658 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 14.5297 万平方米）进行机电定期检测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对怀柔区 15 座隧道（总长度 15.658 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 14.5297 万平方米）进行机电定期检测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检测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报价清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技术建议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小写 752500 元）。双方签订本合同且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储诚赞。

六、检测服务期：92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报告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检测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且检测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十一、违约金金额 1%，超过 30 天解除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试验检测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试验检测的服务单位，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试验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检测负责人。

1.7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技术要求：是试验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试验检测的其他书面要求。

1.9 检测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检测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2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试验检测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3 检测质量事故：指由于试验、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

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4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5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合理的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承包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检测成果、检测文件和为了满足检测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检测成果、检测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试验、检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

同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3.1.2 承包人应做好试验、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试验、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质量负责。

3.1.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试验、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包括研究试验成果）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3.2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工作，重视检测质量，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承包人及服务人员对试验、检测结论负责。

3.2.2 工程试验、检测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检测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现

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3.2.5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隧道、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防止因试验、检测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试验、检测过程中采取适宜的方法进行检测。

3.3.3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试验、检测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4 后续服务

3.4.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后续工作。

3.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中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6 转包和分包

3.6.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不得更换。

3.7.2 如果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7.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服务进度，提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报告。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成果资料。本工程服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如有）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承包人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试验、检测的返工、停工、窝工等，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试验、检测；
- （3）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试验、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代表进驻现场；
- （8）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天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

内（以承包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承包人的工作质量和相关服务，在服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7.8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检测招标的项目为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1 标段。

1.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1.3 承包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2 款修改为：应中标人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本项目竣工图纸、相关养护工程竣工资料，所有设备的机箱钥匙。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 3.1.10~3.1.14

3.1.10 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公路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和合同的要求。

3.1.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3.1.12 承包人在正在通车的公路进行检测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公路作业审批手续（办理审批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检测及工作开展时相关车辆在本路段通行费用视为包含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发包人隧道安全运营要求封车道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及通车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应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3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其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业主不另行单独支付。

3.1.14 检测前向发包人汇报检测方案、封车道方案、检测流程。

3.4 后续服务

补充 3.4.2：

3.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检测报告、总体规划报告、科研报告、技术方案等有关报告或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题报告审查。

3.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中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补充 3.7.5

中标单位拟投入人员一经确定，必须确保全部到位并在本标段履职，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如有兼职，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予以扣分或扣减违约金等措施。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9.1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检测用车、车顶警示灯、路锥、反光背心、人字梯、砍伐树木、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检测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坏需予以补偿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9.2 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部委、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15.658 公里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全部评定，机电检测工作不包含隧道消防系统检查工作，最终的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报告需结合机电检测报告及消防检测报告。

检测服务期：92 日历天

7.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7.1.3 如发包人认为投标人报价中的某一部分不需提供，则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支付前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有效发票。

7.6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

素变化进行调整。

7.7 扣款说明

如有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未检测、无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符，则其中一项没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则扣除 1%的合同价格。

如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事故乙方自负，除此外，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的合同价格。

如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检测人员，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的合同价格。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一第 1 标段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情况评价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考核综合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合同单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1 标段	
承包人名称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 部人 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 检测 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1 标段（标段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标段名称：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1 标段
2. 地理位置：北京市怀柔区
3. 工程规模：对怀柔区 15 座隧道（总长度 15.658 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 14.5297 万平方米）进行机电定期检测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合同实施中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检测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三、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乔建（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包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1
标段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5 年 6 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一第 1 标段（标段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该标段的检测单位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一第 1 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干涉施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私利。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1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单位：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



(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